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乃Wai Kee Holdings Limited惠 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 | と本中毎股面値 | 10.10港 元 股 份 |
|--|------------------------|----------------------|
| 地址為 | | |
|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 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98號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 人/吾等就召開上述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按下列指示作出投票,或如無任 表自行酌情投票,該受委代表亦可就任何其他正式提呈大會之決議案自行酌情 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續會),並以本人, 任何指示,則由本, | /吾等名義代表本 人/吾等之受委代 |
| 普通決議案 | 贊成4 | 反對4 |
| 1. 批准根據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訂立之 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之條款提供服務,以及新世界發展服務協議項 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 | |
| 2. 批准根據利基與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訂立之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之 條款提供服務,以及周大福創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 度上限。# | | |
|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 | |
| 日期: | | |

附註:

本人/吾等1

- 1. 請以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須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與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之股份有關。
- 3.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股東可就其持有部份本公司股份委任一名代表。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出席大會,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可就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外, 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5.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 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7.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 8. 本委任代表文件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9.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論。
- 10. 於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提供茶點及派發任何公司禮品。
- 11.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ike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